

因透支信用卡7万余元无法偿还，男子孙某自制两枚假炸弹，到某银行营业网点向工作人员出示炸弹，索要40万元，银行工作人员临危不惧及时拉响警报，该男子落荒而逃(曾报道过此案)。记者昨日从大连中山区检察院获悉，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之中，等待孙某的将是法律的惩罚。

孙某是庄河人，29岁，从事机械加工工作，曾为本市一家科研单位加工了数套模具，但因质量问题以及未如期交货，被对方扣了数万元加工费。由于生意上的原因，孙某在2011年1月至9月间，使用信用卡透支7万余元，银行多次向他催款，孙某都因没钱拒不还款。

今年5月13日，孙某突然萌生了抢银行的想法，想用抢来的钱还信用卡。次日上午，孙某用电子表、硬纸板、矿泉水瓶、电脑耳麦线等制作了两个假炸弹，当天下午，他用红袋子装着假炸弹到了大连火车站附近，在卫生间内换上红色运动服，把一个假炸弹绑在身上，把另一个假炸弹放在手提包内，随后孙某来到火车站附近某银行的营业网点。

走进营业网点后，孙某将包里的假炸弹出示给一名女工作人员看，并告诉对方自己被别人控制了，如果2分钟不出去，炸弹就会爆炸，女工作人员见状立即跑开。这时，孙某又把上衣拉链拉开，露出身上绑的假炸弹，他对一名保安说，自己2分钟不出去，炸弹就会爆炸，以此向银行索要40万元。保安推说去找人，也走开了。此时银行警报突然响了，孙某由于害怕，仓皇逃走。

行至不远处，孙某将抢劫时穿的衣服换下，放入包内带回住处。一个多星期后，孙某被警方抓获，假炸弹和衣服等被警方收缴。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，孙某供述说，在案发前想到要抢银行时，他也非常害怕，一直犹豫不决，最终他选择用抛硬币的方式，决定是否进行抢劫。他决意，如果抛出的硬币字面向上则行动，花面向上则放弃，结果他抛出的硬币字面向上，这才决定行动。

办案人员说，孙某的行为已经涉嫌两宗罪，一是信用卡诈骗罪，一是抢劫罪。目前，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之中。

